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潮安区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机制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业务部门：

《潮安区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机制的实施方案(试行)》已经院领导同意，现予印发，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审判管理办公室反映。



潮安区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民商事案件 繁简分流机制的实施方案(试行)

第一条【制定目标】 为进一步落实繁简分流机制改革的工作部署，扩展本院原有改革成果，实现民商事案件审理繁简分流、民商事审判工作整体运行大幅提速、整体审判效能和审判质效进一步提高的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上级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改革的相关规定，结合本院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第二条【工作要点】 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工作机制的要点在于简案快办、繁案精审、集中办理，切实提高审判效率，快速化解矛盾纠纷。

第三条【速裁原则】 审理简易民商事案件应当遵循简便、快捷、便民和注重调解的原则。

第四条【审判组织】 为合理配置审判资源，简易民商事案件一般实行集中办理的原则。有条件的在民商事审判部门确定速裁团队，专门办理院部的简易民商事案件，各人民法庭参照执行。

第五条【人员配备】 实行以案定人原则配置，速裁团队可配置“1名法官+N名法官助理+N名书记员”的独任制团队。

第六条【案件审理范围】

下列案件应适用简案快办机制由速裁团队负责办理：

1. 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2.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
3. 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4.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案件；
5.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件；
6. 劳动争议案件；
7. 物业服务合同案件；
8. 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件；
9.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10. 追偿权纠纷案件；
11. 保证保险合同纠纷案件；
12. 信用卡纠纷案件；
13. 其他案情简单的民商事纠纷案件；
14. 符合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民商事纠纷案件。

以上类型民商事案件，原则上应适用简案快办机制审理。

第七条【分案机制及审理期限】

1、对民商事简案，立案庭均按简易程序排案（如符合小额诉讼程序的应立小额诉讼程序），案件排给法官后，法官应在立案后 15 日内审查并确认案件是否需要改为繁案，如需改为繁案，

应当报庭长同意。改回适用一般简易程序或普通程序的案件不超过其新收案件总数的 10%。（例：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退出的案件数不得超过该期间新收案件数的 10%，立案庭应对退出的案件数量进行登记）。

2、业务庭有确定速裁团队的，案件排给速裁团队法官后，速裁团队法官应在立案后 15 日内审查并确认案件是否需要作为繁案退回立案庭重新分配，逾期将不能退回。其中，速裁团队法官退回的复杂案件不超过其新收案件总数的 10%。（例：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退出的案件数不得超过该期间新收案件数的 10%，立案庭应对退出的案件数量进行登记）。

3、民商事简案原则上应在 30 日内审结，情况特殊经层报庭长、分管院领导批准可延长 15 日。速裁法官应通过优化审判方式、简化裁判文书、当庭宣判等改革尽量缩短办案时间。

第八条 本方案从印发之日起施行。